

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三條及附表總說明

一、緣由：

臺北市議會審議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甲、綜合決議第二點審議意見要求本府各單位出租市有公用房地提供金融機構設置自動櫃員機，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另以 96 年 9 月 17 日議秘服字第 09604278600 號書函囑本府檢討首揭使用辦法有關面紙及衛生棉自動販賣機使用市有房地之收費標準，希望予以調降，並於 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各委員會綜合決議，要求本府參考市場價格通盤檢討酌予調高電信業者行動電話基地臺使用市有公用房地之租金，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為避免資訊不夠透明公開，造成市有房地設置自動櫃員機遭到部分行庫予以壟斷，刪除首揭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自動櫃員機得採申請使用市有公用房地之規定，附表「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計收標準表」配合作文字修正。另考量部分案件無法順利招標，為增益市庫並避免閒置，增列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開招標無人投標，依招標底價申請使用者。」。
- (二) 首揭使用辦法附表「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計收標準表」因應設置面紙及衛生棉自動販賣機獲利性不高之特殊情形，配合依體積大小予以差別計費，其收費方式調整如下：

1. 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使用費為三百元。
2. 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五平方公尺至二平方公尺者，每月使用費為一千元。
3. 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超過二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五百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